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簡調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陳世傑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具狀補正以全部遺產為訴訟標
的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繕
本或影本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
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
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
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（最
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3號判決、95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
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
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。而
同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乃以整個遺產為一體，以廢
止或消滅對於該整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。故除法律
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，無容於遺產分割時，仍
就特定遺產維持「共同共有」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
字第24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代位分割被繼承人陳泳先（原名陳學
規）之遺產所列遺產範圍有誤，本院依職權向財政部高雄國
稅局函調被繼承人之遺產資料，依該局函覆資料所載，被繼
承人遺產除原告民事起訴狀所列不動產以外，尚有其他遺
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應以被繼承人之全體遺產為訴訟標
的，並具狀更正訴之聲明及遺產附表。爰依前揭規定，限期

01 命原告補正上列事項詳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
02 其起訴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6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0 書記官 藍建文